

# 深圳市辉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A10  
公司网站：www.hcjp.net.cn 客服热线：0755-36806679

## 商标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HCIP-TMSHZ20231109-0004

甲方(委托人)：湖南骥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河西现代物流双创孵化基地6#综合楼二层1234号  
联系人：郭丹婷 电话号码：13266824269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辉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A10  
联系人：刘志明 电话号码：18575505792

| 一、商标委托代理项目   |        |         |         |       |       |
|--|--------|---------|---------|-------|-------|
| 委托项目名称：  |        |         |         |       |       |
| 1、商标注册；2、商标转让；3、商标变更（变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变更代理人）；4、商标续展；5、商标许可合同备案；6、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注册商标；7、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注册商标的答辩；8、商标驳回复审；9、商标异议；10、商标异议答辩；11、商标异议复审；12、商标异议复审答辩；13、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指定具体国家）；14、单一国家注册（指定具体国家）；15、其他。 |        |         |         |       |       |
| 序号   | 委托项目名称 | 商标注册类别  | 商标内容    | 商标价格  | 费用(元) |
| 1  | 国内商标注册 | 第09类    | 600/件*3 | 600/件 | 1800元 |
| 2  | 国内商标注册 | 第16类    | 600/件*1 | 600/件 | 600元  |
| 3  | 国内商标注册 | 第35、11类 | 600/件*2 | 600/件 | 1200元 |
| 4  | 以下空白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委托项目费用合计：金额大写 <u> / 拾 / 万 叁 仟 陆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 3600 元)</u>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br>户名：深圳市辉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br>帐号：44250100008100002149<b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创业支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号码 <u>                    </u>                  |  |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帐 <u>3600元</u>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合同条款声明：<br>1、《类似商品与服务项目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r>2、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甲方了解并同意合同（二）全部条款。 |  |

甲方：  
（盖章 签字）  
授权签署  
日期



乙方：  
（盖章 签字）  
授权签署  
日期



# 深圳市辉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A10  
公司网站：www.hcjp.net.cn 客服热线：0755-36806679

## 商标委托代理合同（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以下的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清楚了解所有条款的内容。本合同（二）条款与合同（一）服务项目等条款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完整且唯一的合同。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办理甲方委托的商标代理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无保留地向乙方陈述与商标代理事务有关的事实情况，并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详细、真实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签名的委托书），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委托乙方的商标代理事务有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和证实后，甲方应当承担相关一切责任，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所收费用均不予退回。

4. 上述商标委托事项若需做出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上进行个别修改，甲方须在修改的地方盖章或签字；如果修改的内容较多，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5.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将所需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履行相应义务。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求偿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款项后，立即启动合同（一）约定的商标事务代理工作，及时向有关的商标主管部门递交文件。

因本合同业务而发生的公证、鉴定、认证、审计等第三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结算或由乙方代收，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包括任何第三方费用。

6.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若甲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邮等联系方式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或邮寄通知乙方，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除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8.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但乙方所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商标申请过程中出现驳回乙方根据驳回理由出解决方案，如做驳回复审案件或案件需要结合撤三同步复审，但不含后续所需复审和撤三费用，需另协商洽谈。

9.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